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作为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正”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北京君正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91号文核准，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正”或“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3.80元，其中网下配售400万股，网上发行1,6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1年5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根据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实施了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5.4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400万股。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10,4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57,151,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5%；无限售条件股份46,848,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1) 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刘强、李杰、刘飞承诺：自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承诺外，公司股东刘强、李杰、刘飞承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刘强、李杰、刘飞承诺：在其本人及其关联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 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限售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2、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今，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41,070,4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49%；其中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 10,267,6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8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3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1	刘强	23,520,423	23,520,423	5,880,106
2	李杰	15,600,000	15,600,000	3,900,000
3	刘飞	1,950,000	1,950,000	487,500
合计		41,070,423	41,070,423	10,267,606

注： 1、刘强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3,520,423 股，全部为限售股份，因刘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 23,520,423 股此次全部解除限售，并按照高管股份重新锁定，因此，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3,520,423 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3,520,423 \times 25\% = 5,880,106$ 股。

2、李杰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5,600,000 股，全部为限售股份，因李杰担任公司董事，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 15,600,000 股此次全部解除限售，并按照高管股份重新锁定，因此，其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5,600,000 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5,600,000 \times 25\% = 3,900,000$ 股。

3、刘飞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950,000 股，全部为限售股份，因刘飞担任公司监事，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 1,950,000 股此次全部解除限售，并按照高管股份重新锁定，因此，其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950,000 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950,000 \times 25\% = 487,500$ 股。

4、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李杰质押股份数量为 5,921,000 股，其余股东均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齐鲁证券认为，北京君正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齐鲁证券同意北京君正部分股份解除限售并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孔少锋

付灵钧

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2014年5月26日